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1日本學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12月10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1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3月24日本學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0年6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1年11月29日本學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1年11月24日本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2年11月24日本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2年12月5日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於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13年1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審理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學程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由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依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其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 如附表一。
 - (二)學術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 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唯代表著作(須附論文 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 上合著,除符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 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三)業經審定技術研發領域之技術報告,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及本 校規定辦理。
 - (四)業經審定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準 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五)業經審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 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輔導與服務資料。
 - (七)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
 -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含代表著作)中至少 1 篇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件), 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5 篇(件), 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6 篇(件),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 審定者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計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 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2. 應為 SCIE (SCI)、SSCI、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 且為 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 3. 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 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

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 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 者。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 項目:
 - 1. 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 (二) 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 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四) 積點計算方式:

-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

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7.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9.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五)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
- (六)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 六、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或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教學相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 相關文獻探討。
 -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 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二) 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 THCI (THCI Core)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 須達 7.0 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 (四) 積點計算方式:
 - 1.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 3.0 點。

- 2. 獲本學程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1件及3.0點。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1件及5.0點。同年獲獎合併採計1件及5.0點。
-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1件及3.0點。若認 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 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 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 IF 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9.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 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 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3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4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8.0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

- 1. 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 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 (2)作品在前一等級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 15 件以上,每場(次)3.0 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3)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5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1.0點。
-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1.0點。
- (5)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1.0點。
- 2.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3.0點;第二名,每次2.5點;第三名,每次2.0點,總計最高採計3.0點。
- (2)参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2.0點;第二名,每次1.5點;第三名,每次1.0點。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 2.0 點:
 - a. 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 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 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 0.5 點。
 - b.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 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 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 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送審類別搭配送審著作(代表作)之一覽表

專任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審定辦法)			
類別		類別			
第 14 條第 2 款	專門著作	第14條	學術	形式要件:第21條	
为14 体分 2 秋	专门省17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少以安叶·尔 21 际	
第14條第3款	技術報告	第 15 條	技術研發	審定辦法之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學實踐研究	審定辦法之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

一	等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		J	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1		第9條				
			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 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科技農	依據教育部來函
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升	業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升等審	更名。
等審查作業要點	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學程教師符合本校「專	二、凡本學程教師符合本校「專	依據農學院字第
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	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	112071 號通知辦
等資格者,得 <u>依其專長或專業領</u>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	理。
域,由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教	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	修正文字說明。
學實踐研究等三大送審類別擇一	者,得申請升等。	
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符合本		
<u>校</u>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		
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		
格者,得依其具體事蹟、特殊造		
<u> </u>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學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學	同上。
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	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	
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本學程	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專業成就一項,其送審類別搭配	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	
送審著作(代表作)如附表一。	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作品、成	
() (3) 11	就證明或教學報告)。	
(二)學術研究領域之專門著作,	(二)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	
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	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	
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如係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	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	
為代表作。唯代表著作(須附論文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	
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	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代表	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	
<u>著作</u> 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 客字辦法第二十二段相它名以入	應親自簽名蓋章)。	
<u>審定辦法</u> 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 莱人签章		
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		
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		
章)。	(-) 14 (-, ph -h -) 11 (h - h -)	
(三)業經審定技術研發領域之技術和生,其內容、實本等周及其	(三)業經審定之技術報告、技術	
術報告,其內容、審查範圍及基	服務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	

準依審定辦法及本校規定辦理。 (四)業經審定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其內 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審定辦法 及本校規定辦理。

(五)業經審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具 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其內 容、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 辦理。

(六)<u>申請人取得</u>前一<u>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u>任教科目)、研究、輔導與服務資料。

(七)送審著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之名義發表。如為已接受但尚未 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 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

(八)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業經<u>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u> 之教學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 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服務成果。

(六)前一職級所任教之科目。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 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 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 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 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 生效日前一日之前。

四、<u>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u>申 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u>或</u> 達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 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 至少 1 篇為 SCI (SCIE)、SSCI、 TSSCI、 EI、 A&HCI 或 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 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 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 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 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 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 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同上。

四、<u>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u> 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 送審。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採 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 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 至少1篇為 <u>SCIE (SCI)</u>、SSCI、 TSSCI、EI、A&HCI、<u>SCOPUS、</u>

ESCI 或 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 至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 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 文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 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 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 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 IF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審定者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計 1.0 點,至 多採計 3.0 點。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 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 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 篇 1.0 點。
-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SCIE)、SSCI、TSSCI、EI、 A&HCI、THCI(THCI Core)者每 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簡稱 IF)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 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 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 每篇 0.2 點,累計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 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 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 資料)
-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 讀論文(oral)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只有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 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 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 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 (經相關專業委員會審認定者且 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計 1.0點,累計至多採計 3.0點。

-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 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 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 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 人數除之。
- (三)代表著作應<u>符合下列各款規</u> 範:
- 1.<u>送審人</u>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 一通訊作者。
- 2.應為 SCIE (SCI)、SSCI、 TSSCI、EI、A&HCI 或 THCI (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 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 3.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 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 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 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 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 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u>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u> 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 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 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 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 須符合下列標準: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 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 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 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 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含已接受)或 SCI (SCIE)、SSCI、

同上。

(一)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 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 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 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 者。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 學理基礎。
- 3. 主題內容。
- 4. 方法技巧。
- 5. 成果貢獻。
- (二)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含已接受)或 SCIE (SCI)、 SSCI、 TSSCI、 EI、A&HCI、SCOPUS、ESCI或 THCI (THCI Core) 1 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 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 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 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 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

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mark>提送</mark>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二)提送技術服務報告(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技術服務相關成 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 目:

- 1.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2.技術服務成果。
- (1)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3)成果貢獻
- 3.特殊事蹟與貢獻
-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 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 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 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 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

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 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 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 上。

3.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 篇 1.0 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IF大於 3.0 點者,以該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 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 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 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 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 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 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 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 (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 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 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少 4 篇(件)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 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至</u>,其技 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 數至少 5 篇(件)且積點須達 8.0 以 上。

3.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 篇 1.0 點。

2.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 每篇 0.2 點,累計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 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 有摘要每篇 0.5 點,累計至多採 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册封 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 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 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 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 人數除之。

9.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 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 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 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五)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 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 告。

(六)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 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 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 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 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 具、科技媒體運用或評量工具運 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 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 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 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 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 告送審。送審著作、審查範圍及 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 佐證資料)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 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 利<u>或、</u>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 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 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 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9.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 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 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 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五)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 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 告。

(六)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 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 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 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 巴公開發表且送專業委員會審 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 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 (SCIE)、SSCI、TSSCI、EI、 A&HCI、THCI (THCI Core)1 篇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基準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以教學相關之專門著作或技 術報告申請升等者,並須符合下 列標準:

- (一)<u>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著作或</u> <u>技術報告</u>(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 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 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二)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u>SCIE</u> (<u>SCI</u>)、 SSCI、 TSSCI、 EI、 A&HCI、<u>SCOPUS、ESCI</u>或 THCI (THCI Core)1 篇(含已接受),且 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 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 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 或作品,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件(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 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 (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四)積點計算方式:

- 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主持人,每件採計3.0點。
- 2.獲本學程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採計1件及3.0點。獲院、校教 學特優教師獎者,採計1件及5.0

- (一)<u>提送教學報告</u>(前一等級教師 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u>其教</u> <u>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u>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u>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u> 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 (二)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 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 文或作品。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 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件(篇),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件(篇),且積點須達 10.0以上。
- 2.積點計算方式
- (1)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 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 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 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 計1件及2.0點。
- (2)獲本學程教學特優教師獎者,<u>每次</u>採計1件及3.0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u>點。同年獲獎</u>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 3.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 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1件及 3.0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 計點以人數除之。
- 4.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 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 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 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 <u>5.</u>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 篇 1.0 點。
- 6.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 (SCI)、SSCI、TSSCI、EI、A&HCI、SCOPUS、ESCI或 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IF大於 3.0 點者,以該IF 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7.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 8.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 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 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 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 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9.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 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 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 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 (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 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 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合併採計1件及5.0點。
- (3)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1件及3.0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4)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 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 業委員會審認定有具體事蹟者, 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 (<u>5</u>)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每篇 1.0 點。
-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7)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 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 予計點。
- (8)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 每篇 0.2 點,累計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 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 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 資料)
- (9)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 張點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 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 1.0 點、 有摘要每篇 0.5 點, 累計至多採 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 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 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

- 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專 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 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 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 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 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 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非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 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 以人數除之。
-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 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 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 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 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下列 標準:
-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 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 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 積點須達 10.0 以上。
-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 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 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 | (1)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

佐證資料)

- (10)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 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 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 1.0 點, 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11)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 專利、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 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 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0.5點。 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2)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 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 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 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 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13)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 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 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 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 蹟及特殊造詣或成就須符合或達 下列標準:
- (一)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規定如下: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 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 就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 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 積點須達10.0以上。
- (二)積點計算方式:
- 1. 具體事蹟除本目之(1)、(2)外, 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積點 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規定採計。
- (2)作品在前一等級參加國內外 機構展覽 3 場(次)以上,且至少 5 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 1.0 點。 如係個展,其作品須15件以上, 每場(次)3.0點。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3)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5場 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 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1.0 點。
- (5)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 文件或紀錄者,每件1.0點。
- 2.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 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 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 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 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名,每次 3.0 點;第二名,每次 2.5 點;第三名,每次 2.0 點,總 計最高採計 3.0 點。
- (2)参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 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 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 每次 1.0 點。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 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 者,最高採計2.0點:
- a. 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 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 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 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 年 0.5 點。
- b.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 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

- 國內外學術刊物 2 篇以上, 積點 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規定採計。
- (2)作品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 3 場(次)以 上,且至少5件以上創作作品, 每場 1.0 點。如係個展,其作品 須 15 件以上, 每場(次)3.0 點。 總計最高採計 3.0 點。
- (3)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5場 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 1.0 點。
- (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 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 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1.0 點。
- (5)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 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 文件或紀錄者,每件1.0點。
- 2.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 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 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 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 2.5 點;第三名,每次2.0 點,總 計最高採計 3.0 點。
- (2)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 三名者:第一名,每次 2.0 點; 第二名,每次 1.5 點;第三名, 每次 1.0 點。
- (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 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 者,最高採計2.0點:
- a.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 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2.0 點, 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1.0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 年 0.5 點。
-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 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

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3.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2 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2.0 點,一般評審(裁判長)每次 1.0 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長)每次 1.0 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 0.5 點。(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則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